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修定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99年09月01日登錄備查
登錄編號：B099003677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及其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3 條規定訂定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員工。

本公司安全衛生政策：

- (一)愛惜生命，關懷健康。
- (二)安全衛生活動，人人參與；追求安全健康，永無止境。

本公司安全衛生目標：

- (一)防止一切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 (二)安全衛生要做到設備安全化、作業標準化、身心健康化。
- (三)徹底防止人為失誤，落實自護、互護、監護三大工作。
- (四)推行人性管理，建立安全、舒適、有朝氣的安全衛生習慣及優質之勞動文化。

全體員工均應熟讀其內容，並遵守執行本守則之各項規定，未遵守時，得依法報請主管機關，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處理，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或與政府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抵觸時，悉依政府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為準。

第一章 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執行下列安全衛生事項：

-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部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八)向雇主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九)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總經理之安全衛生職責：

- (一)綜理職業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核定安全衛生管理政策及遴選適任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主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 (四)督促各級幹部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公司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 (五)核定各項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書、工作程序安全檢核表並督導落實執行。
- (六)核定本公司各項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及追蹤考核。
- (七)提供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
- (八)指揮災害搶救、處理、職業災害原因調查、核定事故防範對策並追考核。
-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核定。

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人員之職責

- (一) 擬訂安全衛生管理及職業災害防止實施計方案，協助單位主管推行、督導及追蹤，並提供報告與建議。
- (二) 規劃、指導部門推行安全衛生管理，並督導與追蹤。
- (三) 規劃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則之宣導、遵守情形之追蹤，並提供報告與建議。
- (四) 安全衛生法令之研究、解釋，並辦理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手續和政府有關機關聯絡協調。
- (五) 彙集完整資料籌備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讓全體委員能瞭解各部門工安辦理情形，以利發言討論。
- (六) 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列席安全衛生會議。
- (七) 損失控制管理制度之宣導各工作部門辦理情形之督導追蹤。
- (八) 防護具、安全工具、安全標誌等檢查、維護，改善事項之指導及供應之協調。
- (九) 有關安全衛生教育之規劃辦理與協調。
- (十) 指導、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十一)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十二) 規劃員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十三) 危害健康之調查及增進健康措施之指導與建議。
- (十四) 督導工作部門對傷害事故（包括非傷害事故及職業病）之經過情形與原因調查、分析及處理。
- (十五) 有關傷周事故、職業病之複查、防止措施對策之審查、指導與建議。
- (十六) 傷害事故、職業病調查資料之整理及保存。
- (十七) 有關安全衛生統計分析及有關其他資料之編製並公布。
- (十八) 防火、滅火、消防、交通安全、急救等有關事項之計劃、督導與追蹤。
- (十九) 其他安全衛生管里必要措施及對各部門主管施行安全衛生管理有關之建議、指導與協調。

四、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安全衛生職責：

- (一) 辦理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二) 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三) 辦理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 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七)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 其他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組長、領班安全衛生職責：

- (一) 帶動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小組活動。
- (二) 實施工作場所之測定及檢查、維護。
- (三) 實施機械設備、施工機具、安全衛生防護具等之檢點及維護。
- (四) 執行對屬員之安全教導、安全接談及安全訓練，培養預知危險能力。

- (五) 確實依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書及工作安全檢核表施作。
- (六) 適當配置作業人員，採取必要安全措施，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七) 作業前之工作說明、預知危險；作業中之督導、監護；作業後之檢查及整理、整頓。
- (八) 檢查及維護工作場所之防護設施。
- (九) 關懷並增進所屬作業人員之身心健康狀況。
- (十) 有關安全衛生相關報表之記錄及追蹤。
- (十一) 與其他部門或共同作業有關安全衛生措施之協調、聯繫。
- (十二) 負責執行各項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 (十三) 參與災害事故之搶救、處理、協助事故原因調查、研擬並執行防範對策。
- (十四)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六、工作人員之安全衛生職責

- (一) 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守則及各項措施。
- (二) 確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書及工作安全檢核表施作。
- (三)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 (四) 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做好工作場所各項安全措施。
- (五) 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 (六)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 (七) 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八) 落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
- (九) 尊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十) 明瞭緊急事件之應變任務。
- (十一) 力行預知危險，養成自護、互護與監護習慣。
- (十二) 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 (十三)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 (十四)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 (十五)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第二章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 一、對工廠內各項設備各單位主管必須率相關人員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維護與保養。
- 二、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由使用單位及工安環保單位會同訂定後依計劃實施。
- 三、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一份由使用單位存留，一份送工安環保單位備查，自動檢查紀錄包括下列各要項：
 - (一) 檢查年月日。
 - (二) 檢查方法。
 - (三) 檢查部分(包括有關之工作流程圖、機械設備結構圖)。
 - (四) 檢查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素。
 - (五) 評估危害風險(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

- (六) 實施檢查者姓名。
 - (七) 依檢查及風險評估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八) 定期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
- 四、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證公告並影印送職業安全衛生單位備查。

第三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一、一般工作安全守則：

- (一) 工作時衣著應合身適宜禁止寬鬆，並不宜扣結領帶。
- (二) 工作場所之地板、階梯等處，如有金屬之裂片、鐵釘、鬆脫之木板、障礙物或尖銳之碎屑等，須加以清除及整修。
- (三) 工作時應選用適當、正確且功能正常、性能良好之工具或器具，工具使用完畢必須擦拭乾淨，並歸還原處。
- (四) 不得有人在工作之高架吊舉物下方穿越。
- (五) 蓄長髮作業人員，長髮應紮起不得披散，同時不得穿過度寬鬆之衣服，以免有被捲入之危險。
- (六) 吸煙應於規定處所，違者重罰。
- (七) 廠房內、倉庫及油槽、氣體儲槽及有機溶劑存放場所嚴禁吸煙。
- (八) 廠房內嚴禁任意使用延長線與私自增加個人電氣設備。
- (九) 廠房工作區，禁止將識別證以吊帶佩掛於胸前，避免發生捲入危害。
- (十) 運轉中之設備經常檢查，發現洩漏、過熱、腐蝕或有怪聲，應立即停車檢查，並報告主管。
- (十一) 不得將工具、物料放置於機械設備上或放置於通道上。
- (十二) 非經允許，任何人不可擅動任何開關或閘，尤其不可擅動掛有標籤及加鎖之開關或閘，以免影響正常操作或傷害他人。
- (十三) 從事機械之清潔、上油及調整，檢修等作業時，均應先停車、顯示維修標示。
- (十四) 危險性機具及特殊機械設備，法令規定人員應經訓練合格取得證始能操作之機械、設備，未經訓練合格不得操作。
- (十五) 對於動力傳動裝置之軸承應有適當之潤滑、運轉中禁止注油。

二、物料搬運作業安全守則：

- (一) 倉庫內嚴禁煙火，並保持其整潔。
- (二) 物料堆積要有規則、並保持整潔。
- (三) 堆積的物料不得由其下部抽取使用。
- (四) 物料儲存不可影響交通或突出於通行黃色動線上。
- (五) 搬運粗糙物件時，應戴上防護手套。
- (六) 單人用手搬起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工作物，然後用腿力站起，藉以連帶負起重物，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部。
- (七) 兩人或兩人以上搬運物件，行動須共同一致或聽指揮者口令。
- (八) 物料之堆放，應依下列規定：

- 1、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 2、不得影響照明。
 - 3、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4、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5、不得減少自動灑水器及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
 - 6、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 (九) 倉庫內之通風設備，如未正常運轉，應即通知主管人員。
- (十) 下班後或倉庫無人看管時，不須要之電源應切斷。
- (十一) 危險物品應分類隔離儲存。
- (十二) 在電線及電氣設備附近搬運物件時，應特別小心，切勿觸及供電線路。

三、堆高機工作安全守則：

(一) 行車前檢查：

- 1、先將堆高機停靠於安全且平穩的地方，拉起手煞車，控制桿推至空檔位置。
- 2、胎壓是否正確？車胎有無裂痕？車胎是否已磨平？
- 3、潤滑油、冷卻水是否良好？
- 4、警號器、各指示燈、方向燈是否正常？
- 5、煞車系統、操縱系統、方向盤是否靈活有效？
- 6、燃油量(電瓶充電量)是否足夠作業？
- 7、行駛中應注意前後視線好，以及周圍是否有人員或貨物阻礙。

(二) 作業中應注意事項：

- 1、觀測起運物件，調整起重叉間隔，並以插銷固定，且自車輛中心左右平均對稱。
- 2、貨物重量要平均負荷於兩起重叉上。
- 3、行駛時要將起重叉後傾並放低，加重車子重心。
- 4、起重時若要升降起重叉，要在起重叉後傾狀況下行之。
- 5、負荷時要前進上坡，後退下坡。若貨物太高擋住視線亦要後退行駛或由另一人在車下指揮緩慢前進。
- 6、叉貨物時，避免貨物與起重叉直接接觸應以棧板或枕木襯墊。
- 7、叉載貨物時應視其重心與載貨狀況加繩索捆綁。
- 8、進入廠房應注意門寬、台階及貨物大小。
- 9、堆高機停止使用應停於規定地點，起重叉放低至平面，關掉引擎拉緊手煞車，抽出鑰匙，人員才可離開。
- 10、操作人員操作時宜戴安全帽、並穿著安全鞋。
- 11、堆高機操作員未經訓練合格，不得操作。
- 12、使用堆高機搬運時，其裝載量不得超過規定之安全荷量，以免發生危險。
- 13、當舉起重物、放下重物及行駛時，應緩慢地開動。
- 14、行駛時，勿載人或站立在貨叉上。
- 15、操作者必須良好的掌握行車車速，禁止急駛，急停，急煞車，急轉彎，以免危險。
- 16、本車絕不可以做單叉千斤頂使用，會造成貨叉變形或車輛翻覆。

17、電動堆高機在雨天時，請勿在戶外使用，因電器系統有漏電之虞。

18、車輛故障有影響性能安全時，應停止使用並儘速維修。

四、高處工作安全守則：

- (一)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應利用施工架、移動式施工架、合梯、高空作業車等設備，並圍設管制區域以策安全。
- (二) 高架作業應注意高壓電線，以防感電。
- (三) 年齡未滿十八歲或超過五十五歲之男工及女工不得從事高架作業。
- (四) 有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校喘症、四肢不全、色盲、高度近視、聽力不正常、平衡機能失常者或曾患有癲癇症、精神或神經疾病者不得從事高架作業。
- (五) 有酗酒、情緒不佳、有安全顧慮、身體虛弱者不得從事高架作業。
- (六) 勞工在從事高架作業應帶安全帽、穿安全鞋、手套，如無安全網或施工架等防護設備都應配戴安全帶。
- (七) 勞工在高處作業禁止打赤腳、穿拖鞋、釘鞋等硬底鞋。
- (八) 在攀登高架前，應先擦除腳底之油汙、水泥等滑溜附著物。
- (九) 在高處工作，如有攜帶手工具，應使用工具腰帶，以免掉落傷人。
- (十) 在高處工作服裝宜緊束。
- (十一) 遇有強風大雨等惡劣天候應即停止工作。
- (十二) 工作時不可嬉戲。
- (十三) 使用梯子應先檢查有無損壞，梯腳是否穩固。
- (十四) 梯子應避免置於出入口處，以防被出入人撞倒。
- (十五) 金屬梯子不可靠近電器設備，以防感電。
- (十六) 於高架工作時，不得有任何危險之動作和行為。
- (十七) 於高架工作開始前，應先檢查工作服、安全護具及安全防護設施（安全索、安全網、架板、欄杆等），工作時應採取安全的工作姿勢。使用鐵鎚和扳手時，尤須注意其反作用力。
- (十八) 高架上工作，所使用之安全帶須有特別強度，並應固定於較高之位置。
- (十九) 在高架工作開始前與完工後，均應詳細檢點工具和用具或物料數量。避免因短缺工具而爬上爬下，不僅會降低工作效率，且易提高風險導致嚴重的意外傷害。
- (二十) 須在上下台架同時工作時，工作人員應彼此密切聯繫、協調一致。如發生有危險情況，應即通知其他工作人員躲避，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二一) 在高架上工作之人員，除須注意避免人員墜落外，亦須提高緊覺防止工具和其他物品墜落傷及下層台架工作人員，為防止此種意外事故發生，於高架上工作人員均須隨身攜帶工具袋，並隨時與下面之工作人員保持聯繫。
- (二二) 在高架上使用之工具，應用小繩繫緊，使用後放入適當的容器內，並置於安全的地方。
- (二三) 在高架上方工作之人員，應隨時注意上方人員和工具或物料狀況，並應確實戴好安全帽和扣緊顎帶。
- (二四) 高架工作開始前，應先檢查安全帶、梯子、工作平台等是否安全。
- (二五) 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掛鉤。

五、非破壞檢驗工作安全守則：

(一) 螢光檢驗工作守則

- 1、黑光燈若有破損立即更換，才不致於傷害人體。
- 2、螢檢液應收集於處理槽中，不得任意排放。
- 3、定時檢驗水壓表，烘乾機溫度自動控制是否正常。
- 4、工作時應著完備之防護具。
- 5、工作區內嚴禁煙火、飲食。
- 6、擦拭棉（花）棒使用後，須以容器加蓋收集，不可隨意丟棄。

(二) 製程檢驗作業工作守則

- 1、工作時，須按規定使用防護設備及個人護具（安全眼鏡、安全鞋、安全帽），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 2、操作量具，必須按機具操作程序執行，工作時應遵造標準操作程序，對不了解的工作程序，不可隨意猜測，應請問主管人員。
- 3、每日上班工作前，應實施作業前檢查，並作記錄備查。
- 4、未經許可，不可隨意操作現場工作母機及其他危險機具。
- 5、執行現場床台上檢驗，須待機具運轉完成停止後一分鐘再執行。並請注意周邊安全設施，對量具重量超過十五公斤以上，搬動時請由二人抬動，並盡量用搬運車搬動。
- 6、懸掛於各場所之各類警告標誌，必須特別注意，且須遵守不可違犯。
- 7、工作人員於機具裝備使用後，在下班前必須按關機程序檢查，並將機具關妥。

(三) 金相實驗室作業工作守則

- 1、本工作場所，非工作人員進入時應遵守實驗室相關要求規定。
- 2、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各項儀器裝備。
- 3、對於不熟悉之儀器，應詳閱操作手冊，或請教熟悉之人員。
- 4、操作儀器須按照標準操作程序執行，並小心維護使用，以確保儀器之壽命。
- 5、工作區內應保持整潔，使用後物品應歸回原位。
- 6、嚴禁在工作場所內大聲喧嘩、嬉戲、吵鬧、以避免危險，意外之發生。
- 7、工作場所內、嚴禁堆放可燃性、易爆物等之危險物品。
- 8、工作場所及其四週，嚴禁煙火。
- 9、下班前應緊閉門窗，並確實關掉各類用電開關，以維安全。
- 10、工作時嚴禁吸菸，防止設備火災。
- 11、非工作人員絕對禁止操作儀器或機具。
- 12、操作人員應遵守操作規定，必要時佩戴安全眼鏡，避免危害人體。
- 13、操作人員應熟悉電源開關位置及操作方法。
- 14、系統試驗時，各管接頭確實栓妥，始可開機操作。
- 15、確定系統於零壓狀態，才能拆除快拆接頭及管件。
- 16、機具使用完畢，關掉電源、清潔裝備並規定位。

六、電腦機房工作安全守則：

- (一) 電腦機房之空調應依規定溫度之環境下運作，使電腦處於正常工作狀態。
- (二) 電腦設備之開、關機應遵守開關機程序，以避免電腦主機電源或週邊之不正常關機。

- (三) 不可於電腦機房內工作之際吃、喝食物。
- (四) 不可於電腦機房內抽菸。
- (五) 電腦機房內應置 CO2 滅火器材，以防二次災害。
- (六) 電腦機房儀器借用/歸還應遵照規定辦理。
- (七) 凡所使用之光碟片/軟體須貼有資訊媒體識別標誌，未貼者禁止使用。
- (八) 非工作人員，應不准其進入電腦機房。
- (九) 從事網路諮詢時，應注意通訊安全，並且嚴格禁止查詢非法色情網站、股市網站及非法軟體站。

七、電氣作業工作安全守則：

(一) 一般電氣作業工作守則

- 1、電工人員執行電氣作業時，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規定，穿戴防止感電之防護具。
- 2、電氣機具、設備之裝設、保養與維修，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可擅自動作。
- 3、各電源箱、分電盤非電工人員不得開啟。
- 4、電工人員必須熟悉工件場所電源開關之位置及操作方法。
- 5、工作時不穿潮濕之衣服及釘鞋，以防感電。
- 6、電氣室、變電室，非電氣專業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 7、不得以肩負方式攜過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通過高壓設備或其中間。
- 8、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於操作後加鎖。
- 9、手潮濕不得操作開關。
- 10、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如：乾粉滅火器、CO₂滅火器。
- 11、電氣間必須保持乾燥並通風良好，嚴禁置放雜物。
- 12、高壓危險地區應加護圍並掛安全標誌。
- 13、遇有停電情形，應指派人員立即將設備電源開關切斷。
- 14、發現電氣器具發生異臭、異聲、出煙、發熱、發生火災等情事時，應即切斷電源，並報告主管人員。
- 15、對於電氣設備裝置、線路，應依電業法規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 16、連接工具上之電線或軟管，不得扭結，並避免放置於有尖刺利刀、化學藥品或高熱之處。
- 17、電源開關、電動機、配電盤等易生火花之電器附近不可置放易燃物和爆炸物。
- 18、任何開關不得使用超過容量之保險絲，更不可用銅線代替保險絲。
- 19、在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檢修工作所用之手提式照明燈，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二十四伏特，且導線須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並不得有接頭。
- 20、電氣設備維修時，應將電源開關切斷(量測檢修除外)，並掛以警示標示牌「停用修理中」。
- 21、凡遇他人遭電擊時，應速將電源開關關閉，再予以施救。
- 22、在單獨隔離之場所，作有關電路之工作時至少須有同伴，以防一人遭電擊時，無人施救。

- 23、可能有可燃性或易燃性氣體存在之場所，馬達及電氣箱須為防爆等級。
 - 24、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停機修理中」，除維修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意外。
 - 25、勿在電源插座上接裝過多的電器用具，以免變成過載負荷，發生電線走火。
 - 26、從事高壓電，須穿戴足夠防止感電或電擊之絕緣安全防護具。使用前須檢查性能是否合格。
 - 27、電器設備務須保持清潔，嚴防油、塵埃、木屑或金屬切屑等進入內部易發生故障，倘在不避免之處所，須使用外罩予遮蔽之。
 - 28、停電作業時，應懸掛「禁止送電」警示標示牌，必要時並將開關加鎖(鑰匙由主管人員保管)，或設監視人員監視。
 - 29、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件。
 - 30、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 31、防止感電之圍柵、屏障等設備，如發現有損壞，應即修補。
 - 32、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33、使用交流電焊機，須有電擊自動防止裝置。
 - 34、嚴禁活線作業(清洗高壓礙子，另依其規定)。
- (二) 高、低壓電檢查作業工作守則
- 1、高壓檢測作為須為停電作業。
 - 2、停電作業應於確定停電後，各變電所施工須用高壓檢電器檢測，是否確定斷電，再用接地線夾作接地防護。
 - 3、須做第二次再確認，確認全部停電後，始可開始施工及清潔保養維護、檢測。
 - 4、檢測完成後，確定接地線夾取下，回復原狀。
 - 5、開路之開關於作業中，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 6、開路後之電路如含有電力電纜、電力電容器等致電路有殘餘電荷引起危害之虞者，應以安全之方法確實放電。
 - 7、開路後之電路藉放電消除殘留電荷後，應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斷電，且為防止該停電電路與其他電路之混觸、或因其他電路之感應、或其他電源之逆流電引起感電之危害，應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 8、停電作業範圍如為發電或變電設備應懸掛「停電作業區」標誌；有電部分則以懸掛「有電危險區」標誌，以為警示。
 - 9、外包檢修高壓電以上之停電作業、活線作業及活線接地作業，應將作業期間、作業內容、作業之電路及接近於電路之其他電路系統，告知作業之勞工，並應指定監督人員負責指揮。
 - 10、作業終了送電時，應事先確認從事作業等之勞工無感電之虞，並於拆除短路接地器具及將所有施工人員、器具集中，清點人數及器具無誤後，再通知監督人員，送點回復正常。

八、廢油液暫存工作安全守則：

- (一) 本工作區四周五公尺內嚴禁煙火。
- (二) 各暫存容器應標示內容物名稱。
- (三) 各類廢油、液，應分類暫存。
- (四) 機具更換廢油、液時，應迅速收集於桶內，並旋緊蓋子。
- (五) 其他相關規定依廠內環保工安相關辦法及政府環保法令辦理。

九、CNC 機具工作安全守則：

- (一) 作業人員應配戴適當的防護具、安全鞋，不可穿寬鬆的衣服。
- (二) 開機前，確認周圍環境是否安全，確認安全防護罩已定位，再執行運轉。
- (三) 開機前，應確認工件、治具是否有夾緊。
- (四) 加工前確認緊急開關之位置。
- (五) 機械轉動時，不可將防護門打開。
- (六) 各種工具、雜物不得放在轉盤面或刀架上，落下可能造成腳部受傷。
- (七) 主軸迴轉中，不可變換轉速。
- (八) 不可將手放置在旋轉位置，不可用手與其他方法使轉動之機具急速停止。
- (九) 清掃機械必須停車，不可用手或布擦拭刀具。
- (十) 清除鐵屑要用刷子或勾子，不可用手去清除。
- (十一) 量測尺寸時應隨時注意，機械靜態是否安全，尤其是轉刀塔時。
- (十二) 操作機械應避免兩人共同或同時操作。
- (十三) 廢鐵屑伸張力強，不可強力拉扯，以免割傷。
- (十四) 地面如有油污，應立即清除，以免滑倒。
- (十五) 操作時禁止戴手套。
- (十六) 調校時，應以寸動或手動方式為之。

十、車床工作安全守則：

- (一) 裝置車床附件，如夾盤或轉盤，應用人力操作，切勿企圖使用車床動力代替人力，以免造成災害。
- (二) 如欲將靠近車床夾盤之工作物予銼光，不可使用無木柄之刀銼且車床轉速不可過快。
- (三) 車床切削中不可用手擦拭刀具上的車屑，加工物上如有車屑纏住，應停止操作後，用鐵鉤棒除去。
- (四) 每日工作之前要詳細檢查，尤其主軸、副軸等軸承，應妥為檢查。
- (五) 加油時對於軸承、床面、滑油杯、黃油杯、刀架台等應特別注意。
- (六) 裝置車刀的車刀把及夾頭、角孔等，必須選用適合的，太鬆就容易滑落。
- (七) 用鑽頭車小件眼時，在回轉中不要用手指去除屑粉，因手指可能像螺絲一樣捲入。
- (八) 夾工件應絕對確實夾牢，車刀及架亦應注意，以避免工作物及車刀有飛脫的危險。
- (九) 焊膠的車刀片，必須確實堅牢，倘不注意，刀片可能飛脫，打傷頭部。
- (十) 注意車屑、鋼屑能切斷手指，鑄屑容易飛入眼內並可能遭受灼傷。
- (十一) 作業人員應配戴適當的防護具、安全鞋，不可穿寬鬆的衣服。開機前，確認護罩(板)均已裝妥。
- (十二) 開動機器前，檢查工作區域有無障礙。

- (十三) 開動機器前，確認夾頭夾持及皮帶已夾牢固，以免工件脫落，車刀有飛脫的危險。
- (十四) 各種工具、雜物不得放在床面或刀架上，落下可能造成腳部受傷。
- (十五) 主軸迴轉中，不可變換轉速。
- (十六) 不可將手放置在旋轉位置，不可用手與不當方法使轉動之機具急停止。
- (十七) 更換皮帶或齒輪時，應關機，並標示「禁止操作」標示。
- (十八) 清掃機械必須停車，不可用手或布擦拭刀具。
- (十九) 清除鐵屑要用清掃用之刷子或勾子，不可用手清除。
- (二十) 量測尺寸時應隨時注意，機械靜態是否安全。
- (二一) 廢鐵屑伸張力強，不可強力拉扯，以免割傷。
- (二二) 地面如有油污，應立即清除，以免滑倒。
- (二三) 操作時禁止戴手套。
- (二四) 加工前，確認緊急開關之位置。
- (二五) 工件加工中，禁止離開工作崗位。

十一、磨床工作安全守則：

- (一) 裝置砂輪，不可太鬆或太緊。(作業前先檢測砂輪，確定沒有破裂與損壞的現象)。
- (二) 在開動砂輪機之前，應先確定砂輪已鎖緊。
- (三) 新裝砂輪或調整外徑，轉動前必須裝妥護罩，防止破片飛散及磨輪產生之砂粒等其他磨出物，傷害顏面。
- (四) 轉動時，磨輪不得超過安全轉速。(氧化鋁材質之砂輪，高速迴轉時，易破裂，具高度危險)。
- (五) 開始工作前，應讓砂輪空轉3分鐘以上，砂輪碎裂均在初開動時。
- (六) 開動磨床時，應站在砂輪側方，不可站在砂輪正方或平面磨床端。
- (七) 磨床床台移動或旋轉前，確認工件是否夾牢。
- (八) 加工前確認緊急開關之位置。
- (九) 具磁性床台應先通磁性，再啟動油壓開關。
- (十) 絕不可以手靠近轉動中的砂輪，在砂輪未完全停止前，不要試圖清除磁性夾頭和除去工件物。
- (十一) 清理磨床床台前，要停止砂輪轉動，不可直接用手。
- (十二) 操作中身體勿貼近機器操作手輪或控制閥，以免造成誤觸動作。

十二、銑床工作安全守則：

- (一) 每日操作前應全面檢查潤滑油是否充足，開關和緊急煞車是否正常。
- (二) 開動機器前，檢查刀具旋轉區域內有無障礙物及是否鎖緊。
- (三) 刀工量具、工作物等不可直接置放於機器床面上。
- (四) 主軸旋轉時勿變換轉速。(無段變速除外)
- (五) 禁止用手或其他不當方式使轉動之機器停止。
- (六) 開始加工前應確定工作物是否鎖緊，以防工作物飛出。
- (七) 刀具轉動時不可量測工件尺碼。
- (八) 更換刀具與刀軸時應切斷電源，防止機器突然轉動。
- (九) 清除台面上鐵屑應使用鐵鈎，不可以手清除。

- (十) 地面上有油污、鐵屑應立即清除，避免人員滑倒造成意外。
- (十一) 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眼鏡及安全鞋，工作時不可穿寬鬆衣服工作。
- (十二) 空氣槍使用完後應收妥。

十三、鑽床工作安全守則：

- (一) 作業前應調整工作台並檢查工作物是否已夾牢，鑽頭是否上緊。
- (二) 勿試圖用手握持工作物進行鑽削加工。
- (三) 鑽床加工時，應注意進鑽及壓鑽不可過猛，以免鑽頭破裂，發生嚴重傷害。
- (四) 鑽床變更皮帶速度時，必須將馬達停止。
- (五) 要注意鑽孔用把手，如果有故障，鑽頭可能急遽下降，發生危險。
- (六) 鑽床作業不得戴棉紗手套。
- (七) 工作時應配戴安全眼鏡和適當防護具。
- (八) 從事鑽床加工時，注意頭髮不可過長，必要時應戴帽或髮罩。
- (九) 更換鑽頭或絞刀時，必須先停止機器之轉動，當機械運動停止後，上下工件時，為避免人員割傷，得戴皮手套。
- (十) 使用壓桿鑽孔將要鑽穿時，須特別注意，不可用力過猛，避免撞及鑽孔機件。
- (十一) 絞魚眼時，如果吃刀太深，絞刀有折斷飛出的可能，應多留意。
- (十二) 鑽頭的固定螺栓，儘可能使用最短的。
- (十三) 夾住工作物要確實夾牢，否則，雖最小作物，可能被旋轉脫落。
- (十四) 不可將手放在工作物上面或鑽頭下面，以免發生危害。

十四、鉗工工作安全守則：

- (一) 尖銳的工具不可放在口袋中。
- (二) 切勿將手工具作不安全使用，如扳手、銼刀等作榔頭使用。
- (三) 切勿將管子套在扳手柄上，增長其槓桿作用，以免扳手彎曲折斷。
- (四) 使用砂輪機時要戴安全眼鏡、防塵口罩，不可用榔頭等敲擊砂輪。
- (五) 活動扳手扭轉時應用拉力，不可使用推力，以免傷及手指。
- (六) 使用砂輪切割機時應戴安全眼鏡，工作物要夾緊，切勿將切割機當作砂輪機使用。
- (七) 清潔銼刀上銼屑要用刷子，不可使用其他方法。
- (八) 使用鑽床時須用夾具夾持，避免工件扭力過大，工件飛脫，造成意外。
- (九) 鑽床不可戴手套，並注意衣袖是否會捲入。

十五、放電加工作業安全守則：

- (一) 檢查機器外觀，潤滑系統是否正常，地面不可有潮濕油痕。
- (二) 機器氣壓須維持 5-8BAR，使機器正常運作，注意油槽是否有關好。
- (三) 操作放電加工機時，應確保介質液要覆蓋過工件 40 mm 以上。
- (四) 介質液應保持清澄流通，不可有滯流現象。
- (五) 加工高溫材料不用銅鋅材料作電極。
- (六) 不得雙手分別接觸電極和被加物，以免產生觸電現象。
- (七) 加工中產生集碳現象時，應啟動排煙設備清除集碳物。
- (八) 每月檢視自動潤滑系統油箱並添加注滿。

- (九) 操作放電加工應配帶適合防護具。
- (十) 工作區走道不得有油漬、冷却液或障礙物。
- (十一) 嚴禁在工作場所吸菸或產生火源現象，工作區內應安置適當滅火器備用，以免發生火災。
- (十二) 放電加工中人員不得離開工作場所。

十六、研磨工作安全守則：

- (一) 裝置砂輪時應小心，磨石易破裂，不可硬打進主軸，螺帽不可裝的太緊。
- (二) 砂輪之選用，應採經速率試驗合格且有明確記載最高使用周速度者。且在使用時不得超過規定最高使用周速度。
- (三) 凸緣的直徑應為砂輪直徑的 $1/3 \sim 1/2$ 為佳。
- (四) 裝上凸緣時不可忘記放入墊圈。
- (五) 裝置新砂輪，應先檢驗有無裂痕，並在防護罩下試轉三分鐘以上。
- (六) 研磨作業時應戴保護用眼鏡，並應使用吸塵裝。並按正確旋轉速度使用。
- (七) 開始工作前，應讓砂輪空轉一分鐘以上，砂輪碎裂均在開動砂輪後發生。
- (八) 開動磨床前，應使工件離開砂輪，以免開動砂輪時，突然撞擊，發生意外。
- (九) 裝置工件後，以手試拿工件，以確定磁性夾盤確實吸牢。
- (十) 砂輪的表面應時常修正。作業時不站在砂輪的旋轉方向。
- (十一) 研磨輪之使用，除該研磨輪為側用外，不得使用側面。
- (十二) 為防止砂破壞所引起的危害，應裝上安全蓋。

十七、砂輪機工作安全守則：

- (一) 裝置砂輪機及運轉試驗，應由熟練技術人員擔任。
- (二) 裝置砂輪時輕穩的將砂輪裝置在軸上，如孔心不合難於裝置時，亦勿用力敲打。
- (三) 砂輪二邊之左右(凸緣)夾板須完成相等，其大小應為砂輪直徑 $1/3 \sim 1/2$ 為佳。
- (四) 在砂輪與凸緣之間需裝石棉或皮革之類的物品加以迫緊。
- (五) 砂輪裝妥後，須經過一分鐘以上之試轉，以確保其性能安全，試轉時身體須避開砂輪轉動之方向。
- (六) 現場負責人不可忽視砂輪機的檢查與修理。
- (七) 砂輪機之砂輪大小與速度，均應依照規定使用。
- (八) 砂輪護蓋不可隨意拆除，無護蓋或護蓋不完整之砂輪機不可使用。
- (九) 砂輪機與研磨台之間，應保持三厘米左右之間隙。
- (十) 使用砂輪機時，若無透明遮板，必須戴用安全眼鏡。
- (十一) 研磨時磨屑過大或研磨有毒或危險物品時，應戴用口罩。
- (十二) 研磨時不可使用砂輪側面，因側面能承受之壓力較弱，易生危險。
- (十三) 研磨時應輕輕碰於砂輪，然後稍加壓力，不可強力推壓，以防砂輪破損傷人。
- (十四) 移動式研磨機不可當作固定式使用，用腳踏著移動式研磨機，當作固定式來使用，易造成傷害。
- (十五) 裝置移動式研磨機之砂輪片時，應先停止轉動，並拆開護罩，再更換砂輪片。
- (十六) 調整研磨台架時，應先停止砂輪機轉動。
- (十七) 砂輪表面凹凸不平時，應先停止砂輪轉動。

(十八) 每天開始使用砂輪機時，應先讓其空轉一分鐘，空轉時身體避開砂輪轉動方向。

十八、三軸量床作業安全守則：

- (一) 架設工件擺設墊塊時，須注意手指安全，避免夾傷或壓傷。
- (二) 過重之工件應以吊掛代替人力，勿強行抬舉，以防止人員身體扭傷。
- (三) 執行自動量測工件時，應注意機器軌道運行之路徑，人員須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 (四) 保養、清潔床台，須上下台架時，工作人員應注意高度，預防跌落或滑倒之危險發生。
- (五) 清潔檯面，以酒精擦拭後之廢棄紙屑，應以密閉容器收集不可隨意丟棄。
- (六) 使用有機溶劑須依使用「有機溶劑作業注意事項」處理。
- (七) 穿戴適當防護具。

十九、焊接工作安全守則：

(一) 雷射焊接與 PLASMA 焊接

- 1、檢查主電源是否正常，有無異常警示情形。
- 2、檢查電源開關是否接妥或有無漏電情形。
- 3、檢查水管、油管及氣管是否漏油、漏水或漏氣。
- 4、操作雷射焊接與 PLASMA 焊接機時須注意接地是否確實。
- 5、機體與踏板部分，應保持乾燥以防漏電。
- 6、本作業屬強光作業，作業時須注意眼睛防護，勿長時間於作業工件上以免眼力受損。
- 7、打開液氫閥門時，檢查壓力表是否正常。
- 8、溫機時，如有異常聲音、臭味及異常震動現象，應隨即停機並通知維修人員處理。
- 9、工作台及機具上嚴禁放置非相關物件。
- 10、焊接作業時，因加熱產生大量煙霧，需啟動抽風設備。
- 11、氣體管理要定期檢點、巡視有無破損洩漏，以防惰性氣體洩漏造成窒息。
- 12、嚴禁非焊接檢定合格人員操作機具。
- 13、工作人員穿安全鞋、或穿著適當防護具。

(二) 氫焊作業工作守則：

- 1、檢查主電源是否正常，有無異常警示情形。
- 2、檢查電源開關是否接妥或有無漏電情形。
- 3、檢查水管、油管及氣管是否漏油、漏水或漏氣。
- 4、操作氫焊機須注意接地是否確實。
- 5、機體與踏板部分，應保持乾燥以防漏電。
- 6、本作業屬強光作業，人員須確實配戴遮光防護鏡。
- 7、打開液氫閥門時，檢查壓力表是否正常。
- 8、溫機時，如有異常聲音、臭味及異常震動現象，應隨即停機並通知維修人員處理。
- 9、工作台及機具上嚴禁放置非相關物件。
- 10、焊接作業時，因加熱產生大量煙霧，需啟動抽風設備。
- 11、氣體管理要定期檢點、巡視有無破損洩漏，以防惰性氣體洩漏造成窒息。
- 12、嚴禁非焊接檢定合格人員操作機具。
- 13、工作人員穿安全鞋、或穿著適當防護具。

二十、特定化學物質工作安全守則：

(一) 安全注意事項

- 1、非本作業之工作人員嚴禁進入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
- 2、非操作人員嚴禁擅動任何按鈕、開關閥或旋塞。
- 3、操作維修閥或旋塞時，不可施加巨大之力，以免閥或旋塞破裂，造成特定化學物質破裂。
- 4、輸送特定化學物質之閥或旋塞，應具有明顯開關方向之標示，以防止誤操作。
- 5、操作加料過程中，應用慢速攪拌，以防止原料飛散。
- 6、操作前、應檢查排氣裝置是否正常。
- 7、操作加熱、攪拌等設備，應注意溫度之變化，並遵照各項設備之標準操作程序進行。
- 8、加料反應操作過程中，操作人員應每隔一段時間檢查其加熱裝置是否正常，並記錄溫度、壓力值。
- 9、以搬運機械、器具從事特定化學物質吊運或搬運，應確實將桶蓋栓緊，以防止特定化學物質洩漏。
- 10、安全裝置或其他警報設備，每月至少應實施一次測試以保持堪用，並將紀錄保持三年。
- 11、作業人員於兩公尺以上無護欄高處作業應加掛安全防護器具。
- 12、操作時，若發現少量特定化學物質洩漏異常，應即刻按規定清理，必要時通知現場主管處理。
- 13、從事處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人員，應按規定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始得進行各項作業。
- 14、個人使用之防護裝備，應定期實施保養及妥善存放，以保持其性能及清潔。
- 15、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內嚴禁飲食。
- 16、特定化學物質設備操作人員應充分了解設備內輸送之物質及輸送方向，以免因誤操作而引起物料洩漏。
- 17、對於特定化學清洗槽於檢修或入槽清理時，應依規定辦理。如下：
 - (1)指定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管理人員從事監督作業。
 - (2)應於工作之前告知作業人員工作方向及工作順序。
 - (3)確實將設備儲槽內之物質完成排除才能檢修或入槽。
 - (4)必要時工作人員於檢修中或入槽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 (5)未確認設備內部特定化學物質完全排放前，人員不得將頭部伸入設備內。
- 18、廠內化學物質作業管理人員應由經特定化學物質管理訓練合格之領班或工程師或廠長指定人員，從事特定化學物質監督作業，其職責如下：
 - (1)預防從事操作、檢修或清理之作業人員被特定化學物質等汙染或吸入該物質。
 - (2)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工作人員作業。
 - (3)每月檢點局部排氣裝置及其他預防勞工健康危害之裝置一次以上，並予紀錄保存。
 - (4)監督工作人員使用防護具。
 - (5)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人員，應按規定接受廠內所舉行有關防止特定化學物質洩漏之急救及避難知識之訓練。

二一、高壓氣體鋼瓶工作安全守則：

(一) 高壓氣體鋼瓶搬運安全注意事項：

- 1、只接收經過檢查合格之鋼瓶。
- 2、不可隨便除去或變更鋼瓶上文字或標示。
- 3、氣體鋼瓶溫度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 4、移動鋼瓶應使用專用手推車，以確保安穩直立。
- 5、以手移動鋼瓶，應確認護蓋旋緊後方可直立移動。
- 6、容器裝車或卸車，應確認護蓋旋緊後才進行，卸車時必須使用緩衝板如輪胎。

(二) 高壓氣體鋼瓶儲存安全守則：

- 1、儲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示標示及消防設備，禁止煙火靠近。
 - 2、儲存週圍五公尺內不得放置有著火性、引火性物品（如油類或易揮發之液體）。
 - 3、空瓶或鋼瓶應分開存放，應標示實瓶與空瓶，並分區放置。
 - 4、鋼瓶應安穩直立置放，並以防傾倒裝置固定，鋼瓶不使用時，應將保護蓋上緊。
 - 5、鋼瓶應儲存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 6、儲存處應考慮緊急時方便搬出。
 - 7、氧氣鋼瓶與可燃性氣體鋼瓶之間，保持五公尺以上距離。
 - 8、不同種類的高壓氣體鋼瓶，應分開儲存。
 - 9、氣體鋼瓶儲存室內部照明設備及其他電器設備，宜採防爆型。
 - 10、鋼瓶氣閥或安全閥有漏氣情況，應立即將鋼瓶搬運置空曠地方，盡速通知供應商回收。
- (三) 各氣瓶之存放不得接近熱源及不可讓火花、熔化金屬、電流、高熱或火焰等接觸氣瓶、氣管、調節器，且應防物體碰撞或墜落物碰撞。
- (四) 氧氣瓶配件切不可沾到油脂油膏，因可引起爆炸，有油脂之手套或衣著不可用於搬運氧氣。
- (五) 氣瓶存放之處應通風良好。
- (六) 搬運氣瓶不可墜落，不得相互碰撞，或碰撞其他物體，並不得作為滾筒使用。
- (七) 搬運氣瓶切不可使用繩索、鋼繩或鏈條，而應使用是當之籃子，氣瓶開關護蓋不得作為吊起氣瓶之用。
- (八) 氣體用完之空瓶應懸掛「空瓶掛籤」，並分開放置。
- (九) 氣瓶不用時，開關應關妥，其護蓋應即蓋好。
- (十) 氣瓶開關或表頭不可自行修理。
- (十一) 各類氣瓶調節器螺紋尺寸不同，係為安全以防互用，絕不可免強配合，以防危險。
- (十二) 氣瓶開關應慢慢開啟，以免壓力一下衝出。
- (十三) 開啟開關以清除開口處之灰塵髒物時，不得接近火源，氣瓶口不得朝向身體或其他人員。
- (十四) 如必須拆下調節器時，應先關妥開關並讓調節器內之氣體釋除。
- (十五) 氣瓶與調節器之間漏氣，應先關妥氣瓶之開關，然後才可上緊調整螺帽。
- (十六) 各種氣體有其特定之用途，不得作為他用，並不得用於搭接地線使用。

二二、起重吊掛工作安全守則：

- (一) 任何人禁止通過吊舉物下方及操作範圍之內。
- (二) 起重機之明顯位置上須註明安全限重噸數, 起重機嚴禁超限使用。
- (三) 吊鉤上已吊有工作或材料時未放下前, 絕對不准手離開制開關。
- (四) 起重機工件或材料吊起離地約三十公分時, 確認已吊掛妥當無礙後始得行走。
- (五) 起重機在開動時應避免突然加速或突然改變行動的方向以防斷索。
- (六) 定期檢查時操作人員應將該起重機缺點, 面告檢查人員。
- (七) 起重機工作應充分遵守鋼索之安全載重, 倘發現鋼索上有缺口或扭結者, 絕不可使用(鋼索之鋼絲凡一撚間有百分之十以上之素線截斷者, 絕不准使用)。
- (八) 酸鹼存在地區不得使用麻繩起重。
- (九) 將吊起物件放下時, 必須該物著地穩定始可鬆開鋼索。
- (十) 為防止吊掛物掉落,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吊掛物使用吊耳時, 吊耳設置位置及數量, 應能確保吊掛物之平衡。
 - 2、吊耳與吊掛物之結合方式, 應能承受所吊物體之整體重量, 使其不致脫落。
 - 3、使用吊索(繩)、吊籃等吊掛用具或載具時, 應有足夠強度。
 - 4、輔助吊具應具吊鉤, 不得任意放置。
- (十一) 防滑舌片應於每日操作前實施作業前檢查及重點檢查。
- (十二) 防滑舌片應無裂痕或生鏽之情形且其彈簧裝置應為正常可使用狀態。

二三、噴塗作業工作守則：

- (一) 氣體存放和噴塗作業場所需保持整潔。
- (二) 開工前需檢查氣瓶、管路、調節閥是否漏氣, 有漏氣要先排除, 經檢視各管路系統均正常後, 始開始作業。
- (三) 噴塗工作場所, 嚴禁吸煙, 噴塗作業前須將抽風機及吸塵設備打開。
- (四) 噴塗作業程式設定操作, 嚴禁人員進入機械臂動作範圍內, 以防被碰傷。
- (五) 噴塗作業區噪音、粉塵及強光作業, 人員需確實配戴耳罩、安全眼鏡、防護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 以防噪音、強光、粉塵之侵襲。
- (六) 裝置或拆除噴塗夾具或零件時, 需依規定方法使用適當手工具。
- (七) 噴塗作業中, 若發生漏氣, 須即刻停止作業, 並緊急關閉氣源。
- (八) 新進人員需專業訓練合格, 才可正式操作噴塗設備。
- (九) 噴塗工作完畢後, 需確實關閉氣源、電源、門窗。
- (十) 使用高壓氣體鋼瓶(如氬氣)時, 其搬運、儲存, 應遵守使用上相關注意事項。

二四、金屬表面清洗工作安全守則：

- (一) 作業中嚴禁飲食、吸菸, 佩戴防毒口罩、安全眼鏡、防護手套等必須之工安護具。
- (二) 有機溶劑的容器, 不論是否在使用中或不使用, 都應隨時蓋緊, 以防揮發傷害勞工。
- (三) 作業中需開啟局部排氣或排風機。

第四章 教育及訓練

- 一、新進人員及變更工作人員應接受從事該項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領班或現場直接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接受相當之教育訓練。
- 三、從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人員，應接受與職務相當之教育訓練。
- 四、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九、十、十一條之一般高壓氣體類作業人員、營造業作業人員、有害作業人員，應接受該項作業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證照。
- 五、從事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規則第十二、十三條之危險性機械、設備作業操作人員，應接受該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證照。
- 六、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之特殊作業人員，應接受該項作業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證照。
- 七、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除醫護人員外，應接受急救人員教育訓練。現場作業人員應學習急救常識並熟悉心肺復甦術急救法以應急需。
- 八、從事活線作業人員應接受該項相關作業訓練，並經檢定合格，取得活線工作執照。
- 九、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無故缺席。

第五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一、員工應依規定於受僱前接受一般體格檢查，並應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員工亦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殊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
- 二、員工應依規定接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追蹤檢查，並接受分級健康管理。
- 三、員工應接受依檢查結果有關適當之工作調整、醫療、療養與管理事項。
- 四、員工應接受雇主安排有關工作內容、作業環境之監測及危害暴露情形之調查。
- 五、員工應接受雇主依規定辦理有關身心健康保護之工時、休息、防疫及預防傷病與促進健康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 一、一般急救原則：
 - (一) 發生狀況時，應派一人打電話求救，說明狀況、發生所在地點，扼要且迅速地敘述發生狀況及原委。
 - (二) 請不要掛電話，因為救援處可能需要多一些資料，通知其他人員，以防患危險。
 - (三) 注意環境安全，脫離災區才施救。
 - (四) 儘量使傷者有適當之舒適姿勢，解開衣領使呼吸舒暢。
 - (五) 傷者若有窒息現象，應立即施以心肺復甦術急救法。
 - (六) 檢查傷者身體各受傷部位，並設法止血。
 - (七) 傷者腹部受創或神智不清時，絕對不可飲食。給予傷者適當保暖，送急診室再做進一步治療。
- 二、消防安全守則：
 - (一) 一切消防設備不得用於非消防目的之工作上。

- (二) 器材、物料之堆存，不得妨礙消防設備之取用。
- (三) 滅火時，人員應站上風。
- (四) 火災發生時，其附近區域之可燃物、高壓或液化氣體應速撤離，不能移開時，必須灑水冷卻容器表面。
- (五) 如身上衣服著火，切勿慌亂，應迅速脫下或就地翻滾，壓熄火焰，或就近用沖淋設備沖淋熄滅。
- (六) 電氣設備發火，若非確認電源已切斷且附近無其他電氣設備，不可用水或泡沫滅火器灌救，宜用乾粉、二氧化碳滅火器或砂撲滅之。
- (七) 每一位員工都須熟悉各種滅火器的使用方法及其滅火種類，知道如何報告火警及如何逃生，並記住滅火器的放置位置。
- (八) 密閉之工作場所不可用二氧化碳或鹵化物類滅火器。
- (九) 易燃物品及油料必須妥善存放，其附近區域須嚴禁煙火並加以管制。
- (十) 應在指定之場所吸煙，煙蒂應放入煙灰缸內，嚴禁隨便拋棄煙蒂。
- (十一) 凡嚴禁煙火地區，每一位員工都應嚴格遵守。
- (十二) 不得穿有釘子的鞋子進入煙火管制區域。
- (十三) 易燃廢棄物如廢油布、廢紙等，應倒入有蓋之鐵桶內。
- (十四) 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三、交通安全守則：

- (一) 喝酒後及疲勞狀況下絕不駕駛。
- (二) 穿越平交道前應先停、聽、看，確認安全後始可通過。
- (三) 十字路口、巷道口或轉彎時應減速慢行。
- (四) 經常與前車保持規定之安全距離。
- (五) 乘騎機車時應戴正字標記機車用安全帽並擊妥頤帶。
- (六) 行駛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駕駛及前座人員應擊妥安全帶。
- (七) 駕駛人員應確實遵守交通有關規則，不得違規行駛。
- (八) 車輛之裝載不得超過限制及高度，裝載物並應確實固定。
- (九) 凡駕駛汽、機車從事公務或上下班，均應領有經公路監理單位考驗合格之執照，嚴禁無照駕駛。
- (十) 凡駕駛汽、機車從事公務，應受安全駕駛之相關訓練或講習。
- (十一) 一般車輛由保管人每日作業前就煞車、冷卻水、燈號、機油等車況實施檢點；並定期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實施檢查。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一、作業場所必備之手套、防護用具、護目鏡、口罩、安全鞋、安全帽及各種防護衣物等物品，若有短缺或破損時應立即申請補充。
- 二、特殊作業用之安全面罩、安全鏡、防護衣（含耐高低溫、耐酸鹼）套、鞋、安全帽、耳塞、口罩等，如有短缺或不堪用時，立即申請補充。
- 三、對處理特殊化學之沖眼設備與緊急淋浴設備等，如有故障或損壞應立即申請修護，以保持堪用。
- 四、各單位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修護。

- 五、員工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概應依規定切實使用，並做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 六、所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雇主或主管人員。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一、作業勞工於工作中遇到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時，應立即向其單位主管或領班報告，隱匿不報者，將予以處分。
- 二、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 三、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現場主管或領班應立即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現場負責人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現場負責人於 8 小時內向南區勞動檢查所或南科管理局報備：
 -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四、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由主管部門實施災害調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後每月定期分析，擬定防止對策陳報負責人核定。

第九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一、各項特殊之工作應遵守該項作業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本公司訂定之各項安全衛生守則，有關工作之規範事項均視同工作守則。
- 三、本工作守則未盡事宜得依情況修訂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訂或增訂時亦同。
- 五。本守則自發佈日實施。